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惟彼等為董事則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 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受控制公司權益(1)	[●]	[●]
聶鳳春女士	家族權益(2)	[●]	[●]
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受控制公司權益(1)	[●]	[●]
吳海珊女士	家族權益(3)	[●]	[●]
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受控制公司權益(1)	[●]	[●]
Mardamshina Zhanna女士	家族權益(4)	[●]	[●]
ASR Victory	實益擁有人	[●]	[●]

附註：

- 該等股份將由ASR Victory直接持有，而各名創辦人分別實益擁有33.33%。ASR Victory及各名創辦人作為一組人士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 聶鳳春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余先生（自身及透過ASR Vict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海珊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麥先生（自身及透過ASR Vict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Mardamshina Zhanna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羅先生（自身及透過ASR Vict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名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作出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股份的有關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不會(根據或有關借股協議的情況除外)：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述其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出售或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共同作為一組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各名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作出承諾，自本文件日期至[●]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期間：

- (1)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受質押人／受抵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有意出售任何所質押／抵押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我們在獲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知有關上文第(1)及(2)項所述事項後須盡早通知聯交所，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項。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